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8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科員 陳琪文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0 編號：106-005

拖延阻撓年金改革？考試院澄清：絕非事實

針對連日來外界質疑考試院拖延阻撓年金改革，考試院今（8）日表示，考試院自民國 102 年即積極推動年金改革，院長伍錦霖也多次重申，政府是一體的，年金改革是重中之重的國政議題，非做不可的國家大政，考試院不會、也不能拖延阻撓年金改革，外界的質疑，顯係誤會。

考試院表示，在民國 102 年那次的年金改革，考試院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全院審查會審查，且在考試院院會通過的當天，就將年金改革方案草案送請第 8 屆立法院審議。

考試院重申，考試院推動年金改革的決心和立場不變，此次的年金改革，考試院仍一本初衷，本著循序漸進、合理可行、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權益的原則努力，希冀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，外界質疑考試院拖延、阻撓年金改革，絕非事實。

考試院於本年 2 月份起已由值月委員安排數場考試委員座談會，就年金改革法案內容交換意見凝聚共識，銓敘部預計月底可將年金改革法案報送考試院審議，考試院將立即召開全院審查會進行審查事宜。考試院強調，公務人員退休、撫卹事項是考試院憲定職掌，考試院絕不會延宕審查年金改革法案的時程，盼各界勿再以訛傳訛。